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有條件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有條件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告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與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有關轉讓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目標公司」）100%股份之《有條件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

《有條件之股份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轉讓方」或「CTE」）：根據香港社團條例第 5A(1)條之條文註冊的社團。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讓方」或「中國趨勢」）：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於 2021 年 8 月被取消上市地位。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數為 50,000 股，已發股數為 1 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以下簡稱「目標股份」）。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 3,817,807,905 股，為約 29.82%之股份。目標公司乃 CTE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受讓方願意收購轉讓方所持有的目標股份，轉讓方願意向受讓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股份（以下簡稱「本交易」）。交易標的及轉讓對價，如下：

（一）轉讓對價：為轉讓方的帳面取得成本（不含利息），即港幣 190,884,923.05 港元（以下簡稱「轉讓對價」），以票據形式支付。

（二）完成本交易受限於受讓方委任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師對目標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其評估值不低於轉讓方之購入成本，即 190,884,923.05 港元（以下簡稱「先決条件」）。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如先決條件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或該協議各方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 仍未獲達成，該協議(除第六及七(二)條條款外)將停止生效，且除任何已於終止該協議前發生的違約外，該協議雙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三）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基礎上，轉讓方同意按轉讓對價向受讓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股份，且受讓方同意按轉讓對價受讓目標股份。

據此，在達成先決條件的基礎上，本公司主要股東 CTE 將通過出售目標公司 100%股份，從而間接出售 3,817,807,905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82%。出售事項於交易時段後在場外進行。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蘭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戚蘭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